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4年6月24日至7月12日，纽约

委员会工作方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背景	2
二. 立法活动	2
三. 支助活动	8
四. 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	10
五. 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使用新型资产的担保交易及其在《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下的处理	12



一. 背景

1.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一致认为，应当在委员会每一届会议上留出时间，将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作为一项单独议题加以讨论。¹为协助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其总体工作方案和制定活动计划，本说明涵盖当前和今后可能的立法工作方案（第二章）。本说明还涵盖计划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之前开展的支助活动（第三章）。
2. 委员会在确定未来一段时期的工作方案时，还似宜回顾其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决定，即委员会通常制定其下届会议之前这一期间的计划，但也似宜有某种较为长期的指示性规划（三至五年期间）。²

二. 立法活动

3. 委员会在前几届会议上强调，鉴于提交贸易法委员会审议的专题日渐增多，因此，在给立法制定工作等分配资源时务必从战略角度考虑问题。³委员会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方法——通过在一个工作组内进行正式谈判开展立法制定工作——的益处。⁴委员会还重申其保留对制定贸易法委员会工作计划，特别是对确定各工作组任务授权的权限和责任，但同时也回顾各工作组在确定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方面的作用，以及需要允许工作组灵活决定将要制定的立文案文的类型。⁵
4.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确认，委员会将参照以下四个标准来考虑是否将未来工作的建议交予工作组处理：(a)委员会是否认定某一议题可能适合加以协调统一并以协商共识方式拟订立文案文；(b)未来可能拟订案文的范围以及有待审议的政策问题是否清楚；(c)所提议的立文案文是否存在将能增进国际贸易法的充分可能性；(d)所提议的工作是否会与其他法律改革机构开展的工作重叠。⁶
5. 下文表 1 概要列示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目前的立法工作，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根据委员会赋予的任务授权正在开展的探索工作或准备工作。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10 段。

² 同上，第 305 段。

³ 同上，第 294 段。

⁴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49 段。

⁵ 同上，第 251 段。

⁶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03 和 304 段。

表 1
当前的立法工作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案文	工作组开展的工作	秘书处目前开展的准备工作或探索工作	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仓单	委员会在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决定将仓单融资专题纳入今后的工作方案。 ⁷ 在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商定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联合开展该项目，赞赏地注意到统法协会理事会已授权其秘书处参与这一联合项目。委员会在 202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商定将统法协会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协商召集的一个工作组拟订的仓单示范法草案交予第一工作组。 ⁸ 工作组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了示范法草案。仓单示范法草案（ A/CN.9/1182 ）、所附的颁布指南（ A/CN.9/1183 ）、各国和国际组织对该示范法的评论意见汇编（ A/CN.9/1188 ），以及工作组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A/CN.9/1158 和 A/CN.9/1165 ）现提交委员会审议。建议委员会通过仓单示范法及所附颁布指南。	-----	-----	-----
争议解决	技术相关的争议解决和仲裁 委员会在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委托第二工作组合并审议技术相关的争议解决和仲裁专题，并考虑如何通过纳入两项提案的内容进一步加快争议解决。 ⁹ 工作组开始并继续在其第七十六届至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开展这项工作。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示范条款草案（ A/CN.9/1181 ）和工作组第七十八届和第七十九届的报告（ A/CN.9/1159 ）	-----	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处继续实施该项目，就以承认并执行电子裁决和电子仲裁通知及其送达议题为重点的可能立法工作提出建议，并报告总体上取得的进一步进展。 ¹⁰ “评估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发展情况——进度报告”（ A/CN.9/1189 ）和“评估数字经济中争	

⁷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125 段。

⁸ 同上，《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8/17](#)），第 22(b)和 177 段。

⁹ 同上，第 22(c)和 225 段。

¹⁰ 同上，第 215 段。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案文	工作组开展的工作	秘书处目前开展的准备工作或探索工作	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和 A/CN.9/1166 现提交委员会审议。建议委员会通过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示范条款。		议解决发展情况——关于今后工作的建议” (A/CN.9/1190) 现提交委员会审议。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咨询中心 根据工作组 2021 年 5 月第四十届会议续会编拟的工作计划 (A/CN.9/1054 , 附件), 委员会收到了国际投资争端解决咨询中心章程草案 (A/CN.9/1184) 供其审议。建议委员会原则通过该章程草案, 并讨论如何使咨询中心投入运作。	委员会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授权第三工作组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问题开展工作。 ¹¹ 工作组第四十六、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继续就几项改革内容开展工作。这几届会议的报告 (A/CN.9/1160 、 A/CN.9/1161 和 A/CN.9/1167) 现提交委员会审议。	-----	-----
	国际投资争端预防和缓解 委员会收到了国际投资争端预防和缓解工具包草案 (A/CN.9/1185)。建议委员会注意到目前的工作状况并提供进一步的指导。注意到工具包草案可能需要定期更新以反映现有做法和新的做法, 委员会似宜审议案文的适当形式以及取得进展的最佳方式。			
电子商务	人工智能和自动化在订约中的应用 委员会在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上, 除其他以外请第四工作组: 作为第一阶段, 汇编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中适用于自动订约的条文, 并酌情修订这些条文, 作为第二阶段, 确定和拟订可能的新条文, 处理范围更广的问题,	数据提供合同 委员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除其他外请第四工作组在已经完成的准备工作基础上着手就数据提供合同开展工作。 ¹³ 第四工作	在贸易中使用分布式账本技术所涉法律问题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酌情利用现有资源并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 继续并最终完成其编写一份关于在贸易中使用分布式分类账系统相关法律问题指导文件的工	-----

¹¹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2/17](#)), 第 264 段。

¹³ 同上, 第 22(d)和 159 段。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案文	工作组开展的工作	秘书处目前开展的准备工作或探索工作	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包括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确定的问题。 ¹² 工作组开始并继续在其第六十四届至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开展这项工作。关于自动订约的条文草案 (A/CN.9/1178) 及其所附颁布指南 (A/CN.9/1179) 和工作组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 (A/CN.9/1162) 现提交委员会审议。	组第六十五届和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数据提供合同专题。第六十七届会议原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 现已推迟。工作组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 (A/CN.9/1162) 现提交委员会审议。	作。 ¹⁴ 一份概述与贸易中使用分布式分类账技术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说明 (A/CN.9/1175) 现提交委员会审议。	
破产法	-----	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以及破产程序的适用法律 委员会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注意到各次专题讨论会上就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以及破产程序的适用法律达成的结论, 并授权第五工作组在完成《关于小微企业破产问题的立法建议》评注草案工作后, 开始就这两个议题开展工作。 ¹⁵ 委员会请第五工作组同等对待这两个专题, 同时指出, 关于这两个专题的工作成果可能采取的形式将在稍后阶段决定。 ¹⁶ 第五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就这两个议题开展工作, 并在随	-----	-----

¹²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7/17), 第 22(e)和 163 段。

¹⁴ 同上,《第七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8/17), 第 202 段。

¹⁵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6/17), 第 216-217 段。

¹⁶ 同上, 第 217 段。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案文	工作组开展的工作	秘书处目前开展的准备工作或探索工作	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可转让货物 单证 -----	<p>后的六届会议上继续开展这项工作。工作组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CN.9/1163和 A/CN.9/1169）现提交委员会审议。</p>	-----	-----
	<p>委员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将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这一专题分配给第六工作组。¹⁷鉴于关于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文书可能同时适用于多式联运和单式运输，工作组的名称已经随后改为“可转让货物单证”。¹⁸工作组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了关于可转让货物单证文书的初步条文草案。新的文书旨在创建一种称为“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新型物权凭证，此种单证可以就在多式联运或单式运输中使用任何运输方式的货物运输发挥类似于海运提单的功能。工作组第四十三届和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CN.9/1164和 A/CN.9/1170）现提交委员会审议。</p>		

¹⁷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22(h)和 202 段。

¹⁸ 同上，《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8/17](#)），第 174(f)段。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就其他议题开展的探索和准备工作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听取了一项建议，其中提出，审查(a)如何使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与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的目标保持一致，以及(b)贸易法委员会是否可以进一步开展工作，在执行这些法规时或通过拟订新的法规促进实现这些目标。¹⁹虽然广泛支持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该项建议，但指出成员国可能需要在不同政府机构之间进行进一步的内部磋商，然后才能就今后的工作做出决定，而且，这类工作需要在现有的国际公法框架内进行，如 2015 年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²⁰委员会请秘书处与感兴趣的国家协商，以期就这一专题拟订更详细的提案，提交在 2022 年举行的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²¹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注意到所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处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外部专家和有关组织协商，在这一领域开展进一步的研究。它还请秘书处协同感兴趣的相关国际组织，就围绕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的各种法律问题组织举办一次专题讨论会或专家组会议，会议结果应当有助于在今后的届会上审议此类问题。²²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处在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范围内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协商，以期就国际贸易法中所涉与自愿碳信用额有关的各个方面编写一份更为详细的研究报告。这一研究报告应包括审议其他相关论坛和进程的产出成果，包括《气候公约》，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的努力是否属于多余。请秘书处与《气候公约》、统法协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其他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组织合作和协作开展这项研究。还请秘书处邀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提名专家人选，为秘书处在这领域的工作提供投入。还请秘书处争取尽可能广泛的代表性，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尽早提供该研究报告，并让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有机会就该研究报告提出意见和发表评论。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提交研究报告以及收到的各国意见和评论汇编。²³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将收到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关于独立碳标准制定者发放的经核实的碳信用额法律性质的研究报告以及有待各国提出的评论意见 (A/CN.9/1191 和 A/CN.9/1192)。委员会似宜请秘书处根据从各国收到的评论意见和委员会的审议情况编写一份经修订的研究报告，并将经修订的研究报告提交委员会 2025 年下一届会议审议。或者，委员会似宜授权秘书处考虑到各国提出的评论意见和委员会的审议情况，最后审定并发布该研究报告。

¹⁹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44 段。

²⁰ 同上，第 245 段。

²¹ 同上，第 246 段。

²²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216 段。

²³ 同上，《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8/17)，第 199 段。

三. 支助活动

6. 表 2 列出秘书处计划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之前为支持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的立法工作而开展的活动。²⁴活动分为两部分：(a)部分列出一一次性的活动；(b)部分列出经常性或持续性活动。这些活动包括秘书处单独或与其他组织合作编写案文和解释材料，以支持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接受、理解、统一解释和适用。（关于与秘书处的技术合作和援助工作关系更为密切的活动，见秘书处关于非立法活动的说明（A/CN.9/1174）及其增编）。

表 2
支助活动

(a) 具体活动

活动说明	地点和日期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召集的数字代币专家组	2024 年 5 月/6 月
统法协会召集的银行破产问题工作组	2024 年 9 月/10 月
统法协会召集的有效执法最佳做法工作组	2024 年 11 月/12 月
统法协会召集的拟订《保理示范法颁布指南》工作组	2024 年 11 月/12 月
统法协会和国际商会世界商法研究所国际投资合同工作组	2024 年底
更新《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合作实务指南》，以反映自 2009 年通过该案文本以来的跨国界破产动态，其中包括：(a)除其他以外，《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 年） ²⁵ 相关判例中反映的跨国界破产合作工具和做法，这些判例均是 2009 年以后法规判例法所收集 ²⁶ 并在《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2021 年）判例法摘要集 ²⁷ 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 ²⁸ 分析的判例；(b)贸易法委员会分别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在破产法领域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	2024-2025 年

²⁴ 活动的日期和地点是暂定的。

²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23.V.I。可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en/mlcbi_judicial_perspective_en.pdf。

²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4.V.2。可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insolvency/modellaw/cross-border_insolvency。

²⁷ 可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en/case_law。

²⁸ 可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en/20-06293_uncitral_mlcbi_digest_e.pdf。

活动说明	地点和日期
<p>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²⁹和《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³⁰并于 2010 年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³¹其中的建议 239-254 述及企业集团破产的国际方面；(c)第五工作组当前项目所导致的相关问题。更新后的案文将支持关于跨国界破产事项的培训、教学和能力建设活动，并有助于更新破产法领域法规判例法系统和其他解释性材料的内容。</p>	
<p>编写《贸易法委员会 2012 年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判例法摘要集》增订版，以反映新的判例法，包括在现有版本出版后颁布《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法域的判例法。</p>	2024-2025 年

(b) 经常性或持续性活动

7. 表 2 的(b)部分列出经常性或持续性活动，其中一些活动是根据伙伴关系或其他协作举措开展的（关于这类举措的说明，见秘书处关于技术合作与援助的说明（A/CN.9/1174/Add.1/Rev.1））。

主题领域	活动说明
破产法	结合正在开展的破产和债权人权利统一标准工作，参加世界银行集团的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制度特别工作组 ³²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支持各东道国组织闭会期间会议，并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各种要素，包括咨询中心投入运作、可能建立常设机制以及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多边文书的问题，主办一些非正式在线会议
担保交易	参加第七次担保交易改革国际协调会议和担保交易及相关改革协调联合网络（与世界银行集团、统法协会、美洲国家组织、国际法研究所和科佐奇克国家法律中心合作）
电子商务	参加无纸贸易周，其中包括《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常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和《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

²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9.V.8。可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insolvency/modellaw/mlj>。

³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20.V.3。可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en/MLEGI>。

³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2.V.16。可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en/leg-guide-insol-part3-ebook-e.pdf>。

³² 由《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和世界银行《有效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制度原则》组成，金融稳定委员会确认此为健全金融制度的关键标准之一，代表了关于评价和加强破产制度最佳做法的国际共识。见《破产和债权人权利标准》——金融稳定委员会（fsb.org）。

主题领域	活动说明
------	------

一般性活动	<p>利化框架协定》无纸贸易理事会第三届会议，这些会议将于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7 日在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举行</p> <p>参加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和海牙国际刑事法院三方协调会议，会上定期讨论三个组织目前的工作、共同关心的领域和可能的合办活动</p> <p>监测和参与活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以协助委员会履行协调这一领域法律活动的任务，并通过其秘书处继续与活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国际组织保持密切业务联系</p> <p>参加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主导的国际组织有效制定国际规则伙伴关系</p> <p>视资源情况而定，运作透明度登记处，这是一个按《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第 8 条关于已公布信息的存储处³³</p> <p>为各种期刊、报告和其他著作撰稿，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p>
-------	--------------------------------------------------------------------------------------------------------------------------------------------------------------------------------------------------------------------------------------------------------------------------------------------------------------------------------------------------------------------------------------------------

四. 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

8.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听取了一项建议，其中提出，审查(a)如何使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与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的目标保持一致，以及(b)贸易法委员会是否可以进一步开展工作，在执行这些法规时或通过拟订新的法规促进实现这些目标。³⁴虽然广泛支持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该项建议，但指出成员国可能需要在不同政府机构之间进行进一步的内部磋商，然后才能就今后的工作做出决定，而且，这类工作需要现有的国际公法框架内进行，如 2015 年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³⁵委员会请秘书处与感兴趣的有关国家协商，以期就这一专题拟订更详细的提案，提交在 2022 年举行的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³⁶

9.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注意到所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处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外部专家和有关组织协商，在这一领域开展进一步的研究。它还请秘书处协同感兴趣的相关国际组织，就围绕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的各种法律问题组织举办一次专题讨论会或专家组会议，会议结果应当有助于在今后的届会上审议此类问题。³⁷

10. 贸易法委员会气候变化与国际贸易法专题讨论会结合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该专题讨论会就以下方面展开了审议，即国际贸易法可以有效支持实现国际社会制定的气候行动目标所涉各领域、实现这些领域法律协调统一的范围及其价值，以及为立法机构、决策机构、法院和争议解决

³³ 见大会第 77/99 号决议，第 3 段。

³⁴ 《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8/17)，第 244 段。

³⁵ 同上，第 245 段。

³⁶ 同上，第 246 段。

³⁷ 同上，第 216 段。

机构提供国际指导的必要性。³⁸委员会注意到，该专题讨论会由七个专题小组组成，来自各大洲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工商界代表、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 30 多名发言者和主持人参加了会议。³⁹

11. 特别是，该专题讨论会第二天审议了以下议题，即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作出努力，通过倡导和推进对气候负责任的企业行为，以及私营部门经营者为促进其供应的可持续性而可以采用的各种适应战略和做法，呼吁私营部门支持实现气候目标；气候变化争议方面的当前趋势及其对公司实体履行谨慎义务和推动将气候因素纳入商业和投资决策的法律影响。⁴⁰专题讨论会第二天讨论的议题包括企业的社会责任、尽职调查和气候影响披露；实现供应链的绿色化；合同和责任执行机制；气候变化方面的争议解决。

12. 如一份秘书处说明（A/CN.9/1120/Add.1）所强调，商业决策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纳入气候考虑是应对气候变化的一个关键因素。私营部门掌握着大量的财政、物质和工程资源，为实现《巴黎协定》各项目标，以支持向低碳经济过渡及增强适应能力的方式调动和部署这些资源至关重要。目前的法律实践表明，为达到这一结果，可以采取涉及私法工具、概念和结构的一系列法律步骤。这些步骤可包括：促进更多地披露与气候有关的财务信息；把公司董事和高管的信托责任解释为需要把气候变化考虑在内；或者追究未能充分应对气候变化的私人行动方违反侵权法谨慎注意义务或违反法定警惕义务的责任。

13. 此外，虽然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没有明确提及气候变化或气候相关问题，但从气候变化的角度来看，其中一些法规确实具有相关性。在某些情况下，之所以有此相关性，是因为这些法规可能被用来规范与气候变化有联系的“物品”的交易。例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提供了一个通过供应链而规定与气候有关的义务的框架。不过，《销售公约》各项条款可用于支持积极的有利于气候的商业行为的方式可能值得进一步探讨。

14. 在解决国际争端方面，虽然一国与气候有关的义务主要源自 1992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但外国投资人可以在仲裁庭就各国为应对气候变化而采取的国内措施涉嫌侵犯这些国家缔结的国际投资协定所保护的权利而对这些措施提出质疑。随着越来越多地使用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来解决气候相关争端，《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是一项如果加以实施则可以不同方式支持采取气候行动的文书。这些规则在气候变化方面特别重要的一个关键方面是，有义务向公众提供与仲裁程序有关的文件。第三方和非争端方条约缔约方在某些情况下提交材料的可能性也是《规则》中值得提及的一个方面。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调解的综合框架也可有助于解决涉及受政府措施或投资人行动影响的多个利益攸关方的争议。各国可进一步援引其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义务，对私人投资人提出反诉。最近的争端涉及各国际法庭关于国家义务的咨询意见，1992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允许缔约国根据《公约》选择仲裁解决争端。关于今后的方向，A/CN.9/1120/Add.1 号文件建议一个可能的途径是，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加以补充，拟订相关准则，具体规定气候/环境法方面

³⁸ 同上，第 190 段。

³⁹ 同上，第 191 段。

⁴⁰ 同上。

相关专门知识应当是在涉及气候正当措施的案件时任命仲裁员应考虑的一个因素。⁴¹可进一步探讨在贸易法委员会解决争端相关框架方面可能开展的工作。

15. 关于公共采购，在购买货物和服务时，政府有机会将公共支出导向高效的低碳选项，或提高人类社会适应能力和抵御能力的选项。《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的若干条文可用作应对气候变化的工具。例如，为了有资格竞标某项公共采购合同，《示范法》规定，供应商和承包商可能必须证明其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环境方面的资质、专业和技术能力及设备。此外，《示范法》赋予采购实体在采购标的说明中嵌入气候相关条件的充分权限。在这方面，A/CN.9/1120/Add.1号文件建议详细说明这方面的现有最佳做法可有助于更加系统地将气候考虑纳入公共采购。⁴²

16. 在公私伙伴关系方面，由于基础设施项目主要是以公私伙伴关系方式实施的，因此，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的法律框架包含明确旨在支持实施低碳和抵御气候变化的基础设施的条文似乎至关重要。就《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而言，即使这些条文均未提及气候变化，然而，仍可对其中一些条文加以解释和应用以促进低碳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基础设施。例如，在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时，《示范立法条文》要求订约当局考虑到该国的国家自主贡献，以核实所考虑的基础设施究竟在多大程度上与国内气候议程相一致。此外，公私伙伴关系项目的审批申请还应评估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A/CN.9/1120/Add.1号文件建议可以考虑拟订一份载有评估公私伙伴关系项目气候影响精准方法准则的贸易法委员会文件。⁴³

17. 有鉴于此，委员会似宜请秘书处组织为期两到三天的专题讨论会，进一步探讨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作出努力，通过倡导和推进对气候负责任的企业行为，以及私营部门经营者为促进其供应的可持续性而可以采用的各种适应战略和做法，呼吁私营部门支持实现气候目标；气候变化争议方面的当前趋势及其对公司实体履行谨慎义务和推动将气候因素纳入商业和投资决策的法律影响。专题讨论会也可讨论贸易法委员会文书与气候行动的相关性，以评估秘书处或一个工作组是否有必要编写关于现有文书的实际适用和解释的指导文件以及可能的补充案文，以处理气候行动相关问题。

18. 委员会似宜利用2024年下半年分配给第一工作组的会议时间（暂定于2024年9月30日至10月4日在维也纳举行）举行拟议的专题讨论会。委员会还似宜将这一周内的剩余会议时间分配给专门讨论在审议工作方案和各工作组进度报告后可能出现的任何其他议题的会议。

五. 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使用新型资产的担保交易及其在《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下的处理

19. 2016年，委员会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示范法》），其中涉及货物、应收款、银行账户、可转让票据、可转让单证、非中介证券和知识产

⁴¹ A/CN.9/1120/Add.1，第19段。

⁴² 同上，第22段。

⁴³ 同上，第26段。

权等各类有形和无形动产上的担保权。⁴⁴《示范法》遵循一种功能处理法，根据这种处理法，《示范法》适用于实现担保目的的所有类型的交易，⁴⁵如担保贷款、保留所有权出售或融资租赁。它还采取了一种全面的做法，根据这种做法，《示范法》适用于所有类型的资产、有担保债务、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

20. 《示范法》述及担保权的设定、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担保权相对于竞合求偿人权利的优先权、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担保权的强制执行。此外，《示范法》载有一套登记处示范条文，述及在可供公众查询的登记处登记通知以使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登记处为确定担保权的优先权提供了客观依据。

21. 《示范法》提供了一套处理各类动产上担保权的一般规则。它还载有一套关于特定类型资产（例如应收款、可转让单证、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权、收益权和知识产权）上担保权的特定资产规则。

22. 自《示范法》通过以来，一些国家颁布了以《示范法》为基础或受其影响的立法，并实施了现代化的基于通知的担保权（电子）登记处。⁴⁶此外，世界银行集团和其他组织还利用《示范法》支持法律改革，以增加获得信贷的机会。

23. 《示范法》由其《颁布指南》（2017年）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2019年）（《实务指南》）加以补充。《实务指南》说明了根据《示范法》可以进行的担保交易类型，并逐项解释了如何进行最常见和具有商业重要性的担保交易。

24. 国际和区域组织，如美国法学会、欧洲法学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统法协会，已经或正在开展立法工作，处理涉及新型资产（例如数据、数字资产、应收款和自愿碳信用额）的交易。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类工作是与秘书处协调开展的，以确保对担保交易采取一致的做法，并确保产出符合《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法规，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2017年）和《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年）。这些工作产生了一些软性法律文书，如适用于这些资产的原则、最佳做法和其他指导材料，包括取得这些资产的担保。

25. 2022年，欧洲法学会发布了《使用数字资产担保的原则》。其中规定了五项原则连同评注，涉及数字资产担保权的设定、第三方效力、优先权和强制执行，重点是确定适用的法律，从而就使用数字资产提供指导。⁴⁷

26. 2023年，统法协会通过了《数字资产和私法原则》（《数字资产原则》），其中包含涉及数字资产交易的最佳做法。⁴⁸《原则》第五节述及担保交易，载有关于能够置于控制之下数字资产上担保权的设定、第三方效力、优先权和强制执行的原则。

27. 同年，贸易法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指南，其中讨论了中小微企业可获得的信贷来源、它们在获得信贷时面临的挑战以及为便利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而采取的包括担保交易在内的各种法律和政策措施。统法协会还通过了《保理示范法》，其中规定了一个独立的法律制度，

⁴⁴ 见《示范法》第1条第3款。某些类型的资产被排除在《示范法》的范围之外。

⁴⁵ 见《示范法》第2条(jj)项。

⁴⁶ 见《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2016年）的现状。

⁴⁷ 见欧洲法学会《使用数字资产担保的原则》（2022年）。

⁴⁸ 统法协会《数字资产和私法原则》（2023年）。

为尚未进行全面和现代化的担保交易法改革并建立以通知为基础的登记制度的国家促进保理交易提供便利。⁴⁹

28. 此外，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工作组在 2023 年第六十五届会议上根据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赋予的任务授权（A/77/17，第 163 段），着手就数据合同议题开展工作，工作组此前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曾就该议题进行初步讨论（A/CN.9/1093，第 77-95 段）。数据提供合同通常涉及在商业活动中生成和使用的数据，特别是从各种来源收集的高速生成和处理的大量数据。美国法学会和欧洲法学会《数字经济原则》背后有一个类似的假设，该假设主要侧重于“将大量信息记录作为资产、资源或可交易商品”。⁵⁰预计工作组将在于维也纳举行的第六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就数据提供合同开展工作。

29. 委员会本届会议已收到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仓单示范法草案供其通过（A/CN.9/1182），其中除其他外涉及（电子）仓单的签发和转让。示范法草案第 19 条述及可转让仓单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委员会还收到了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其中较详细地探讨了使用仓单进行担保融资的问题（见 A/CN.9/1183，第 134-138 段）。

30. 除了上述国际和区域一级的立法动态之外，还出现了在国际融资中使用新型资产作为担保的做法。

31. 据报告，一些法域使用作物收据来便利中小微企业融资。作物收据使农民能够凭借在未来某个日期交付一定数量农产品（作物或牲畜）或其现金等价物的承诺而获得收获前融资，其未来农产品作为主要抵押品。⁵¹

32. 尽管自愿碳信用额的法律地位及其作为抵押品的使用存在法律上的不确定性，但独立碳信用额标准制定者发放的经核实的碳信用额已被用作跨法域国际贸易贷款抵押品。⁵²作为国际碳市场的一部分，自愿碳信用额可提供一种有效的手段，以通过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来应对气候变化。在统法协会开始其关于自愿碳信用额项目时，自愿碳信用额被认为与数字资产有相似之处。⁵³

33. 委员会还似宜注意到，许多中央银行正在探索使用中央银行数字货币。中央银行数字货币允许各国央行发行数字形式的现金，以补充传统形式的货币，如金属硬币和印刷纸币。⁵⁴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正在开展一个项目，旨在就跨境使用和转让中央银行数字货币所引起的适用法律和管辖权问题提供指导。⁵⁵

⁴⁹ 在《统法协会保理示范法》（2023 年）中，“应收款”的定义涵盖获得因提供或处理数据而产生的一笔款项的合同权利。

⁵⁰ 见美国法学会和欧洲法学会《数字经济原则：数据交易和数据权利》。

⁵¹ 见国际金融公司和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出版的《作物收据——非洲的一种新融资工具》（2019 年）。

⁵² 见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关于独立碳标准制定者发放的经核实的碳信用额法律性质的研究报告，A/CN.9/1191，第 124-129 段。

⁵³ 见统法协会理事会，C.D. (102).6, 2023 年 4 月，第 28 段：“值得注意的是，自愿碳信用额在性质上与数字资产相似，因此，《统法协会数字资产和私法原则》中的分析可用于自愿碳信用额项目(C.D. (102)14)”。

⁵⁴ 见欧洲中央银行正在进行的数字欧元项目以及美联储正在进行的中央银行数字货币项目。

⁵⁵ 见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中央银行数字货币项目。

34.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似宜考虑是否应及时在《示范法》中述及这些新的动态，以便协助各国处理涉及新型资产的担保交易。这项工作的目的是确保《示范法》所体现的统一做法得以保持，同时为各国颁布涉及这些资产的立法提供指导。在这方面，委员会似宜指示秘书处评估有关新类型资产的立法动态以及各国的担保交易法，以审查《示范法》的实施情况。

35. 此外，委员会还似宜指示秘书处与专家和有关组织协商，在这一领域开展进一步研究，并就新型资产的出现对《示范法》的影响组织为期两三天的专题讨论会，其结果将有助于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今后的任何工作。类似的做法有助于将知识产权相关条款纳入《示范法》。委员会似宜利用2025年上半年分配给第一工作组的会议时间（暂定于2025年2月17日至21日在纽约举行）举行该专题讨论会。委员会还似宜将这一周内的剩余会议时间分配给专门讨论在审议工作方案和各工作组进度报告后可能出现的任何其他议题的会议。